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本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 11 點

- 一、 目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獲本辦法獎助或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 獎助範圍：
論文內容應以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等為研究範圍。本會並得於每年辦理徵選時一併公告該次徵選之研究重點；論文符合研究重點者，列為優先徵選對象。
- 四、 獎助名額及獎金：
 - （一） 名額：
每年博士生一名、碩士生二名。實際名額以評審結果為準。
 - （二） 獎金：
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下同）六萬元，碩士生每名三萬元。
- 五、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
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本會將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妥如附件所示文件（即申請表、身份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等），裝訂成冊，一式五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請於信封註明：「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之字樣）。
- 六、 審查方式：
 - （一） 審查時間：
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分別函知獲獎助者。
 - （二） 資格審查：
本會就徵選資格是否相符、徵選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範圍相關、已否獲有其他經費獎（補）助等事項進行初審。資料有不齊備者，本會得視情況通知補正。
 - （三） 實質審查：
由本會執行長指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交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 研究所 年級		經歷		
上一階段 畢業科系		專長 領域		
曾經發表 論文著作				
申請獎助論文 名稱				
已向其他 單位申請	單位		金額	
附件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簽章		簽章		

(附件 1) 身份證明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正面)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推薦內容			

(附件3) 論文計畫書

1.論文題目 2.研究範圍 3.研究動機 4.文獻回顧 5.研究方法

6.論文大綱 7.進度計畫 8.參考文獻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頁)